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陈禹菲

经办律师：

张　峰

2024年4月2日